

公告编号：2017-004

证券代码：834902

证券简称：网映文化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雨新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2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联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雨新、林莉华、林国华回避表决。

因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未形成有效表决结果，故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3、《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